

债券简称：17 株国 01

债券代码：112523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17株国01” 2022年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 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权在本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株国 01”）存续期间第 3 年末和第 5 年末上调其存续期后 4 年的票面利率和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在“17 株国 01”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第 6 到第 7 年（2022 年 5 月 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5.93%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7 株国 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4、本次回售申报日：2022 年 3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21 日。

5、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7 株国 01”。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17 株国 01 收盘价 101.30 元，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本次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 年 5 月 5 日。

7、本次回售期间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本次债券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17 株国 01”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17 株国 01。

3、债券代码：112523。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6、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和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5.93%。

9、计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2 日。

12、付息日：在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5 月 2 日；如投资者于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2 日；如投资者于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和第 5 年末上调其存续期后 4 年的票面利率和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监管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0、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事项

本次利率调整：在“17 株国 01”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债券存续期第 6 到 7 年（2022 年 5 月 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5.93%。

三、“17 株国 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第 5 年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7 株国 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回售申报日：2022 年 3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21 日。

4、本次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登记办法：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转让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6、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本次回售资金到账日：2022 年 5 月 5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21 年 5 月 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期间利息，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93%。付息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的“17 株国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9.30 元（含税），扣税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7.4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

每手派发利息为 59.30 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7 株国 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7 株国 0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登记的债券，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述勇

咨询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森林路 268 号国投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412007

咨询联系人：陈韵宇

咨询电话：0731-28686526

传真电话：0731-28686500

2.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巍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9 层

邮政编码：100044

咨询联系人：张腾博

咨询电话：010-88366062

传真电话：010-88366650

特此公告。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